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12 年度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上午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三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稚輝

紀錄：曾慕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議題與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三面工的渠底部分敲除後，由於坡陡流急，請加強邊坡腳的防沖刷保護；必要時請增設渠底帶狀工，穩定縱波坡度。
2. 兩邊是否設有人行道。
3. 能夠洽請台中榮總餐與未來的維護管理是很好的發展，希望能促其實現加強合作。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在第五及第六批次均未獲通過，主因是水質不佳使效益不高。建議本次提案僅針對水質改善部分研提相關設施及措施即可，其餘暫緩。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係延續性工程，請具體敘述前二期所獲成效及當地民眾正面反應情形，以爭取支持。
2. 消除公有地被占用的髒亂情形，是很明顯的效益，值得強調敘述。

案由四、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溫寮溪過去常以改善淹水及消除髒亂受到關注，第 51 頁示明整體計畫規劃重點為疏浚清淤、淨化水質、恢復河川生態，方向甚為正確。
2. 第 93 頁表 9 第一期工程經費表，未反映上述規畫重點的工作項目，是

否再檢討調整。

二、林委員連山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普濟溪之水質仍呈現中度污染，尤其枯水期仍任由工廠及家庭污水排入而不予處理，則水環境建設後成效仍居事倍功半。
2. P31 所提段利用渠底改善來優化水質，唯實際作為如何？
3. P32 下游段擬將三面光底層敲除，乃有利於生態的事，故表支持，唯應注意河道縱橫向切割的問題，必要時酌予保護。
4. 擬利用加蓋後的渠道做礫間處裡來改善水質，會否影響渠道排洪功能，仍請再評估。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計畫之主要辦理內容為水質淨化設施再配合部分排水路護岸及渠底改善，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標態。
2. 本計畫計分三案來進行善，(P5-2 圖 31) 唯每一需擬辦理的內容、數量、需用經費等請再詳列（尤其護岸改善詳情）
3. 本計畫需用經費 7.69 億元，115 年底始完成，最好有分期、分項施作計畫。
4. 擬分二層分別截流原水後運往附近礫間處裡，應有具體規劃。
5. 有無涉及加蓋段掀蓋？另擬以 tape A,tape B 來改善護岸，經費約 1.3 億元，其需要性仍請再考量（依所附照片，破壞棲地似可以補施方式來做）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期乃繼第 1.2 期後的第 3 期後續改善計畫，因此對於第 1.2 期的執行成效如：民眾使用情形、水質改善情形，最好再加強說明。

2. 依 P38 著所呈現出的內容，似較少對水質改善有所著墨，多為硬體的改善。
3. P21 所附灌溉水質監測表乃 2020 年 5.6 月的資料，雖今已兩年。未知尚具代表意義否？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期擬辦理之工程以出海口台 61 縣-龜殼生態公園間之海堤地被披覆，河道改善、堤頂道路串連等共 10 項，需經費 1500 萬元至 114 年始完成。
2. 請評估目前龜殼生態公園及周邊之使用情形及再投入經費進行改善的需要性。
3. 非屬水質改善工作，且需經費 1500 萬元需分共約 3 年始完成之緣由。
4. 依所附照片，目前河防安全無虞，主要乃辦理環境營造工作，且範圍較大，具體效益究多大？尚須詳述。

三、廖委員建堯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位榮總院區範圍，若能與榮總合作，共同打造一個良好的水岸環境，可起到一個很好的示範作用，是很好的提案。
2. 惟本案位大肚山東麓坡地，流速很快，未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特別注意相關工程佈設的抗沖刷可靠度。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次提案有針對梅出水質改善納入計畫，對水環境改善的成果呈現有明確的助益，較為可行。
2. 梅川為典型的都會區排水系統，渠道斷面侷限，流速快。宜盡可能減少於渠道斷面佈設設施，並強化渠道與周邊街廊人行、活動空間的整合與串聯。
3. 本案與 google 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改善水質，是一個很棒的突破，期待未來可成為公私協力合作改善水質的示範案例。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原為大雅區內重要的清澈水路，在都市化的過程，逐步轉型為都會型排水系統，也伴隨著周邊土地之占用，本案針對周邊占用建物進行處理，期能恢復良好的水環境樣貌，值得肯定。
2. 在案件的定位上，隨著都會的發展，農村水圳的態樣也慢慢消失，若能藉此機會與周邊農田、耕地結合，希望大推農村水圳的典型，會是很棒的計畫。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位於溫寮溪出海口，周邊有良好的生態環境。是很有機會做為恢復河川生命力的示範計畫。
2. 建議可朝恢復河川生命力方向思考，盤點減少過多的硬體設施，強化生態復育，動線優化，成為恢復河川生命力的示範環教場域。
3. 一期經費 1500 萬，二期經費 5 億，建議各期計畫的重點、目標、施作工項、預期效益，可再確認區隔清楚，以利計畫的提案。

四、謝委員國發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普濟溪水質劣化不佳，建議說明污染來源及與相關單位如何加強水污染改善稽查，否則若污染性太高超過負荷，恐不利河道植被生長。
2. 河道內渠底利用自然礫時優化水質，立意正確，可作自然的礫間淨化效果，唯仍須考量恢復自然礫石底床是否影響護岸結構安全。是否敲除渠底應妥善評估。
3. 下游段，增設近水平台，是否會影響下方管線的檢視、維修作業，請與榮總確認可行性。
4. 河道砌石會將污水積蓄於河道內，可能會產生污泥淤積、厭氧產生臭味，該如何處理？

5. 砌石高度、水深多少？是否有利礫石生物膜生長而發揮淨化效益？
6. 當暴雨時大肚山各處排水洪流滾滾，在槽式礫間淨化處理設施可能會被泥沙填滿，或破壞生物膜而影響淨水效能，請專家評估分析。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梅川應以改善水質為重點事項，增加河道內水生植栽，渠底棲地可能無法抵抗暴雨急流之沖刷，應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建議以護岸綠美化為優先！種植懸垂植物。
2. 砌石固床工後水深多少？是否有利渠底礫石形成生物膜及水生植物生長，以利水質淨化功能發揮生態與服務功能。
3. 中游 53-56 為商業及餐飲業興盛之處，建議從源頭污染減量，且礫間淨化設施應有浮油設備。
4. 地下化的礫間淨化設施，若後續礫石間有污泥、泥沙淤積，將使水力停留時間減少而影響汙染物去除效率，請說明未來如何維護管理
5. 各工程業均有環境教育的設計，但各業內容是否重複性太高或內容是否充分可供學習，亦請妥善規劃。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既然以擴大綠色基盤為設計理念，應盡量減少人為設施，保留最大的綠地生態空間。
2. 右岸帶狀緊鄰工廠、停車場，設置狹窄步道效益不高，建議右岸設施撤除（除神林南路入口端意象）。保留作為帶狀植被種植高灌木形複層綠籬，並成為生態庇護空間。
3. 所規劃的 LID 設施，應評估其實際效益。
4. 本案所規劃的景觀設施，與河川生命力、水質改善無明顯關係，建議右岸可考慮敲除，營造多孔隙護岸，以提高河道自然度！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所有的設計與考量，應先衡量本處瀕臨海岸常是夏季高溫炎熱，冬天乾旱無雨低溫，或有海風雲霧的情形，以目前龜殼公園植被生長不佳

可為證明，所使用之植栽以海濱植物為佳。

2. 本案工程處平常旅遊人口不多，是否須以人為手段介入營造景觀工程及其是否可發揮預期效益，建議詳實評估！
3. 本案仍以改善水質為優先事項，其餘景觀類工程應儘量減少。生態滯洪池之規劃，是否常態有水可作為穩定之生態溼地環境。若儘是雨後積水則不宜規畫生態滯洪溼地。
4. 河川近海為感潮河段，對於生態區域應以不擾動，讓自然自行恢復自然棲地的樣貌。
5. 溫寮溪河段屬石虎活動熱區範圍，各項工程設計應以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的觀點，仔細評估對石虎棲地的影響，以維持棲地的完整性。

五、許委員少華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公私協力應包含普濟寺的意見。
2. 應全溪整體考量，包含上游的公墓，直到下游匯入筏子溪。
3. 水質部分，不知上游的公墓段會有哪種污染匯入？榮總段的入流顏色明顯較深，應請榮總說明是否有前處理須改善的部分。
4. 由縱斷面圖可看出，本提案範圍的下游可能因歷史上的沖刷而致縱坡很陡，因此局部的固床工仍是需要，甚至可考慮改善此坡度？
5. 這裡生態調查的分數很低，因此現階段應以恢復植生及潭瀨等基礎條件為主，暫不奢談其他上位的生態。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有原生物種黃鱔作為指標物種是很好的考量，利用此來檢視沿程河床的連續性與棲息地，水生植物等等是否可改善利用於黃鱔之繁衍與生存？
2. 河道改善的示意圖很令人驚豔！如溝中溝變成蜿蜒式而非目前的直線式，河床上也有乾砌石的固床工，有自淨能力的跌水工，護岸綠美化但不是否有 google 的支援經費，直的路可作到這種境界？希望能夠！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跟一開始的規畫比較，此次報告有很大進步，尤其是對水環境部分。
2. 若無農水單位的合作，此計畫不易成功。

3. 三面光的渠道是否可動?是否可以用鑽孔的方式來改善水的通適性?
4. LID 處理完的水要如何注入排水?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因堤防緣故而排水不易的區塊設計成濕地是可行的，是否可與公園中現有的池塘連通，並將地表坡度及覆蓋適度移除。
2. 在現有堤防上要做綠化。我贊成，但須考量其可行性，會不會被大水沖掉，或是潮汐的作用而變。

六、張委員豐年

1. 該些案例皆位於中市內，固然主事單位極為用心，但大皆仍聚焦於美化景觀之工事，與 NBS 理念還有一大段落差。有感於凡事錯綜複雜，非所謂之學術專業能完全解答，為免日後功虧一簣，且讓轉型能順暢，建議：
(1) 回頭探討過往之失敗案例，並引以為鑑。(2) 若認為委員之新建議是可行，是有必要先選一兩個案例加以嘗試，避免光聽不做。
2. 就整中市盆地之水患而言，是有必要回頭探討普被忽略之「截流分洪改道」後遺症，並提出因應對策，考量在於：只要是工事就不免牽扯多元，且有得必有失，切忌忽略日後出現分散轉移之效應，不僅危及他處、甚後代子孫。就以中市之如下案例而言，雖初始確出現效益，但隨著時間之經過與層出不窮之土地開發，下游原本不虞水患之處，最後亦難脫受害。
 - 旱溪、大里溪原本各自獨立，但民國 80 年代旱溪被截流分洪改道入大里溪（早在八七水災後即有規劃，但拖至 80 年代方在東門橋、東昇橋間之右岸築起閘門，除農灌水外，將絕大部分之旱溪水改匯入大里溪），致日後大里溪流域下游諸大排（如北岸之中興、樹王埤、光明大排，南岸之車籠埔、后溪底大排）之水患反變本加厲。
 - 九二一地震後大坑溪被改道入部子溪，致部子溪沿岸出現之水患隨之增加。反之，大里溪上游河段被開發改建為環中快速道東線，原寬廣之

河道被束縮成地下小箱涵，排洪量卻不足，致沿線水患照來不誤。

- 以兩岸人口密集之柳川、梅川而言，因八七水災出現嚴重災情，致該二溪於太原路段被截流改入土庫溪，終於「太原麻園橋」直上匯入麻園頭溪。未料日後該溪下游之水患特別嚴重，如 97 年卡玫基颱風來襲時，不僅開元橋斷裂、多處護岸亦潰決。如今中市水利局不得不於水湳生態公園施作無數滯洪池，與此皆脫不了關係，無由一再忽略。

3. 築高堤確能大幅度減低兩岸遭沖擊之災難，但卻不免多少阻隔內水之外排致出現堤後積水。事後雖進一步施作閘門抽水站，但問題常更為惡化。大里溪流域下游諸大排即為最佳見證，是有必要領先全台回頭加以探討。

4. 質疑「護岸改善為多孔隙，並擬在其上、甚基址刻意綠美化」之通見作法，務請考量如下：

- 河川本有自動回復自然之機制，而在早期施作之漿砌護岸縫隙自動長上草木乃極為常見，此就如岩盤之裂縫遲早自會長上草木一樣，建議：除非危及河防安全，否則不要例行性地加以盡除，應可選擇性地加以保留，特別是本土原生者。無由一再耗費鉅資、營造花花俏翹之景觀，但事後反經不起豪大雨之考驗。

- 如今通見之多孔隙營造方式為「在既有之漿砌護岸上先塗抹水泥，再以砌石方式加以墩厚」，除底下仍為水泥，非真正之多孔隙，植物難以興旺長上外；若兩岸各墩厚約 25 公分，則整體為 50 公分，不免連帶縮減通洪斷面，如綠川等等之多處營造，反增加日後水患之風險。

- 潮洋溪（臺灣大道下游段）、惠來溪（水湳段、朝馬至市政路段）、梅川（文心路至太原路段、英才路上游段）等等都有上述之情形。若耗費一大筆錢將好不容易既長者盡除，而後再度施作多孔隙護岸，重新栽種，此難非無謂耗費、自打嘴巴？

5. 針對海綿城市、LID 之作法，如引入草溝、雨水花園、透水鋪面等等，理念固然先進，但不僅耗費巨大，且能否因地制宜、真正持久、合乎經濟效益等等，都有待進一步深究，建議：儘量順應自然，不要全面引進，先找些地方試辦即可，考量在於：

- 遠離溪邊且面積寬廣、排水不佳處或可考慮。但若緊靠溪邊，雨水通常可很快地流入河道內，應沒必要。
- 若施作於河灘地，豪大雨出現洪流後泥沙易淤積於表面，不免減低日後之下滲量，且易遭沖擊而損毀，亦沒必要。
- 若施作於護岸之人行步道，透水磚間之縫隙日後很容易被泥沙堵塞，如一些停車場出現者，而致雨水難以下滲，效果不免大打折扣。反之，有時因透水磚間縫隙超大，雨水逐漸掏空底下，甚進一步從護堤之縫隙流出，而致出現塌陷，需重複補強。西屯區大容溝之上游段就多次出現此困境。

假若在不妨礙安全下，能選擇性地保留人行道、護岸邊坡自長之草木，讓底下之蚯蚓能有生存空間，則除不致重複出現上述之困境外，對當地之水土保持、生態環境都還有額外正面效應，何需刻意耗費鉅資地引入所謂之海綿城市、LID 工法？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有必要將該溪之台中榮總段與上下游考量一起，理由在於：以豪大雨而言，有時東大路之積水會如瀑布般地掉落入該溪(即該溪箱涵之出口處)，另路邊之排水孔亦會噴水，樣式極為恐怖。另就水質污染而言，亦需整體考量。何況中榮本身之放流水，亦需經得起考驗。
2. 就是否施作人行道而言：(1)上游段：因東大路與該溪之高度落差太大，且地處偏僻，用上機率不大，可以不考慮。(2)就中游段而言，光在加蓋之普濟公園內就能順暢走動，右岸應無需再刻意營造。對直下未加蓋

段而言，是可考量。(3)就下游段之右岸而言，是可考量，但左岸與普濟寺長年封閉不通，不建議施作。

3. 就護岸而言：雖然該溪坡降大，但受損仍極為有限，加以上下游兩岸、甚周邊之植被高大，有保水護土之功能，不建議大肆擾動、營造景觀。
4. 中榮本身對樹木之養護常不得要領，是有必要與一些機會教育。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上、中、下游段：不建議再度大肆擾動，考量在於：不僅整河段早已經治理，且護岸或河床受損極為有限。縱使有些受損，亦經補強。何況該中游段之兩側人行道，正還在改建中，何需再度編列預算經費？此外，有不少護岸、基址已長上草木，不僅有利於水保，更有利於生態環境、甚固碳。在此之下，除非危及河防安全，否則不要例行性地將之盡除，應可選擇性地加以保留，特別是本土原生種者。
2. 中游段-特針對河床：一旦施作系列砌石固床工並營造蜿蜒之灘地，雖能減低流速，但不免反抬高水位，若碰上 25 年一遇之洪水，該些設施真能經得起考驗，能真正發揮防洪功效？若還是考慮施作，建議：儘量順應兩岸既有之蜿蜒，設法讓凹岸能承受沖擊，凸岸能形成自然之灘地，讓原生草本有機會自行長上，無需每年刻意栽種。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針對兩側之護岸：考量第一、二期之營造成果，特別是栽植之樹木或花草生長並不理想，建議：儘量順應自然，不要弄得花花俏翹，LID 亦不輕易施作。
2. 針對右岸，大面積之文教用地是否為公有？由於少子化，再設立學校之機率不大，建議一併考量、甚規劃在一起。
3. 針對左岸，由於狹窄，若能徵收上私有地，則可一併考量在內。若無法，未必要加以改造。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針對第一河段：近人口密集區，建議河床儘量順應自然，不要刻意弄得花花俏翹。
2. 針對第二河段：由於地勢平坦，水患之機率增高。若有可能，浚深河床，但不改建、增高護堤。讓周邊農地能就近發揮滯洪功能，萬一出現農損，予以合理之補償。
3. 針對第三河段：由於靠海，龜殼生態公園之水患機率當不免大增，建議：讓該濕地能發揮滯洪功能，但須明確貼出告示牌，隨時提醒注意。

七、林委員文隆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5. P13 現勘發現長鰭馬口鱖，請確認。
6. P32 下游段建議有提及增加卵石
 - (1) 請問這部分有無預期使用魚種？
 - (2) 施工過程有無魚類安全安置計畫？
 - (3) 完工後有無重新引入適合魚種的規畫？
7. P33 植栽建議多樣性要高，且間雜栽種。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3. P31.C 生態綜合建議中有提及砌石或拋石，可預期會比原水泥封底好，請問團隊，會有重新引入適合魚類的規畫嗎？
4. P57 護岸濱溪植栽有其必要性嗎？濱溪植物通常很快就會自然長出，並無額外栽種的必要。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4. 本案花了很多的心思在景觀、綠美化，但對圳路本身卻少有著墨。床統三面 RC 的圳路對生態並不友善，目前農委會已經著手規畫生態水圳等相關事項，也請團隊納入考慮，設計一些友善設施。（水圳改善建議很重要）
5. P42 植栽建議種類有非常高比例是外來種，請說明這些植栽的各項功能進行說明。例：生態功能，景觀視覺，少病蟲害，少地面隆起，少適敏原 & 病蟲害等。
6. 生態草溝的必要性還有草溝的壽命會有多久？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P23、P24 保育類資料是舊的，兩傘節，貢德氏赤蛙已非保育類，草花蛇則已列入保育，請查明並修正。
2. P74 河道水文調控，一河道復育提到營造灘、瀑、瀨……，請問若適感潮段，上述棲地可以維持嗎？
3. 龜殼生態公園既然提到生態，請問主要要表達的是哪種生態系統？

八、第三河川局工務課 林工程司進銘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計畫範圍內的渠道周遭均位於榮總院區，其既有防洪構造物均已完成，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分為衛生醫療構用地，狹長型渠道是否能營造出完善水環境機會不高。
2. 本次提報範圍係普濟溪排水集水區上游段排水坡度相當陡，爰渠道內水量相當不穩定，常態期間渠道內都是屬乾枯狀態。
3. 計畫經費內容其護岸改善費用佔比過高，其修整與護岸培厚與水環境計畫精神較為不相干。另報告書內經費分擔比例，中央佔 78% 為錯誤。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梅川水源源自柳川排水中上游灌溉尾水，流量較為穩定，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梅川進行改善水質為主要，惟環保署先前意見說明該區已完成用戶接管約 8 成，如於昌和公園內施設淨水廠的功效是否有其必要性，效益功能內容應加強論述。
2. 所提經費龐大，惟水環境計畫能補助經費有限建議以分期編列，以利增加核定機會。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計畫範圍長度不到 200 公尺，區內屬狹長型，如要營造水環境實在不太容易，建議右岸文教用地評估是否可納入進行簡易輕度營造，並加強環境優化論述。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龜殼公園內可營造成滯洪或濕地。
2. P.3 簡報內提及接進出海口地區，河道內易受沖刷、淹水等疑慮，適合於河道內布置相關措施？請再評估。
3. 報告書內經費分擔比例，中央佔 78% 為錯誤。

九、水規所灌排課

1. 辦理區排水環境計畫建議仍應與當初治理計畫之環境營造規劃契合，倘涉計水路設施之改善，應以不影響計畫通洪斷面為必要考量。
2. 辦理區排水環境計畫土地問題應儘量利用現有公地，如仍需使用私地，應優先解決用地問題(辦理徵收或議價)後，再予施做工程。
3. 辦理區排水環境計畫，水質問題仍是最優先改善重點，應先予改善，如汙水接管率過低致水質不良，則做再多美崙美奐公園綠地景觀，仍是徒勞無功，無法吸引當地居民休憩，建議宜有配套之水質改善計畫。
4. 辦理區排水環境計畫，建議應多傾聽在地民眾意見，以營造出合適於地方的設施。簡報中多未提出居民對於個案具體建議及意見，請再補充作為未來規劃設計方向。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有關普濟溪應流經院區，宜有水質改善配套計畫，以避面事業廢水流入渠道。
2. 普濟溪欲改善河道三面光(敲除河道底層)，建應審慎考量坡地排水流速條件(包含既有固床工)。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梅川排水水質調查，仍有嚴重水質汙染問題，宜優先改善及解決，之後辦理水環境營造才有實質意義。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有關十四張圳流域，提報計畫是否可於非區排水路辦理水環境營造，請查明確認。

十、水規所河川課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溫寮溪洪水位資料係採 103 年 2 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資料，計畫書所列縱斷面圖(圖 15~圖 16、圖 52、圖 72)、橫斷面圖(圖 17~圖 20、圖 53、圖 73)、水理表(表 3、表 5)等均屬舊有資料，針對近年河床及流況變化，是否有較新資料可供參考？
2. P. 43 環境敏感區位分布圖說明誤植，應為圖 21~圖 23。
3. P. 49、P. 50、P. 64 之圖 31~圖 34、圖 51 所列公私地地籍調查成果，建請將公有地改以黃色標示，俾利區別。
4. 第四章次標題既為 A. B...，建議各節子標題勿再採用 A. B...，建議改以 (A)、(B)或 a. b. ...等俾利閱讀。
5. 本案上游段生態河濱公園計畫範圍，與石虎潛在棲地重疊，是否調整施工範圍或有對應的配套措施？另 P. 77 所述踏入水岸內與生態互動是否確有必要？建請再酌。
6. P. 91 所述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精神，建請補述其對應之具體作為為何？
7. 附錄各會議及現勘意見回應表解析度不足，建請修正。

十一、第三河川局 管理課 曾課長財益

案由一、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上方加蓋對後續管線維修一事也是問題，是否有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2. 加蓋部分是否能加入人行步道或休憩平台。
3. 似乎有水利會取水渠道，請一併做考量。

案由二、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礫間淨化必須做清洗，旁邊大石、砌石為來如何處理？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護岸旁邊占用消除髒亂及水稻旁邊更加優化。
2. 既然土地空間不大，未必需進入，可種植一些樹木。建議護岸空間也可納入規劃。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倘欲漲潮加下雨，較不容易排出，請考量人員疏散及管理。

十二、第三河川局 資產課 林工程司志豪

案由三、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源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第三期）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範圍內皆為文教用地，渠道內用地亦標示為文教用地，後續請考量變更為適當用地。

案由四、溫寮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部份範圍為本局海堤區域，倘為區域內請注意需申請使用。

柒、結論

- （一）、請市府依照各委員意見檢討回應，再依照後續程序辦理。
- （二）、整個案子再請顧問公司考量現地環境，做減量加值的設計。
- （三）、經費有限請檢討樽節經費，以利後續更多提案。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112 年度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時間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張維煒	記錄	曾慕柔
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日興	委員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許少華	委員	許少華	
楊嘉棟	委員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林文隆	委員	林文隆	

112 年度第 4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上午)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局長室			
簡正室			
本局工務課			
	工程師	王欽 欽	
本局管理課	課長	曾時 益	
本局規劃課		賴俊 名	
本局資產課	副課長	林志 豪	

112 年度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上午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吳振凱	
	幫辦工程師	陳江國 莊子松	
	大雅區公所 主任	蔡男和	
		林江波	
大雅區公所	辦事員	謝維哲	
		翁天鑫	
逢甲大學		趙月文	
	專案經理	林江均	
保明公司		陳立威	
		王承茂	
		莊惠明	